

中国水产学会

农渔学函〔2020〕54号

关于征集新一批“中国水产学会 科学传播专家团队”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2020年科普工作要点》(科协普函综字〔2020〕5号)和中国水产学会年度计划,我会拟征集新一批“中国水产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”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由各有关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技术推广单位、企业及社会团体中从事水产科普工作且成效显著的专家、学者及科技人员组成的团队。

二、征集标准

团队建设遵循“依托学科、立足实际、以用促建、共建共享”的基本原则,团队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。

(一)拥护党的方针政策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具备“创新、

求实、协作、奉献”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(二)热心公益事业,热爱科普工作,弘扬科学精神,普及科学知识,传播科学方法,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创作与出版、科普活动、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,效果显著。

(三)团队成员需在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造诣,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,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。团队首席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,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。

(四)具有较强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(五)身体健康,能够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三、征集与遴选方式

以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为单位,每个团队设一位首席专家,由首席专家向中国水产学会提出申请。

(一)采用个人申报和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由首席专家填写“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”(附件1)及“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申请表”(附件2),经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,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kepuchu@csfish.org.cn。现有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名称请见附件3。

(二)经审核并通过遴选后,纳入中国水产学会科学传播专家

团队,任期三年。聘期满后,符合聘任条件的专家团队经双方确认后
可续聘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(一)参与科普发展问题研究、科普工作咨询等,为中国水产学会
科普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(二)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、焦点问题和突发公共事
件,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及辟谣工作,为公众解读有
关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(三)参与科技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及科技志愿服
务等日常性科普活动,以科普展览、讲座、咨询等多种形式,开展全
国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科普活动,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。每年以
团队名义参与科普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。

(四)积极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,通过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
材、展教品、图书、影视作品、文艺节目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
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团队每年产出科普作品数量不少于12项。

五、激励保障

(一)入选团队全体成员纳入中国水产学会科普传播专家库。

(二)对于入选团队首席专家,我会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为
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。

(三)在同等条件下,入选团队成员可优先作为我会表彰奖励
的推荐对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100125

联系人：张 翔

电 话：010-59195222

